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三、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四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。
- 五、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。
- 六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七、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分設政策規劃組、課程教學組、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，依下列規定，辦理前條各款之相關工作：

一、政策規劃組：

- (一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。
- (三)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。
- (四)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(五) 研擬本會設置辦法訂修及其運作事宜。
- (六) 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- (七) 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。

二、課程教學組：

- (一)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(二) 推動及補助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
- (三) 輔導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。
- (四)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、進修及認證。
- (五) 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。
- (六)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。
- (七) 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。
- (八)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。
- (九)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前導研究與研修。
- (十) 視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三、社會推展組：

- (一) 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。
- (二) 協助規劃全國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。
- (三) 協助審議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申請補助案。
- (四) 運用大眾媒體、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。
- (五) 從性別平等角度檢視大眾媒體。
- (六) 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校園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。
- (七)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、發行及總編輯之推選事宜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事項。

四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：

- (一) 研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
- (二)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。
- (三) 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或申復，並提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處理建議。
- (四)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資源。
- (五)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。
- (六) 規劃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。

(七) 協助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進行審議並決議。

(八)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(派)兼之：

一、本會業務督導次長、主管司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

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
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業務督導次長擔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兼任本會委員之主管司司長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各組成員，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，其成員得重複之；各組置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委員會議前，應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，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所聘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校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

由本部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違反本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部查證屬實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；其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十五條 第三條各款所定各組應辦理事項，由本部及部屬機關(構)各業務相關人員配合執行。

本會及各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(派)任之委員，符合本法規定者，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